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董事辞职的公告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股权董事孙建斌同志因个人原因，于2025年7月28日向本行提交《关于辞去哈密市商业银行董事的申请报告》，请求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所任专业委员会职务。

2025年8月26日，本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向董事会报告了孙建斌同志辞职的事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孙建斌同志的辞职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行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孙建斌同志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建斌同志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因本人辞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孙建斌同志在本行担任董事期间依照法律法规积极参与董事会工作，严格遵守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效履行决策和监督职权，自觉规范董事履职行为，主动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了董事应有的作用。本行及董事会谨向孙建斌同志在任职期间为本行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